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至26日

## 报告草案

报告员：阿利斯·伦古女士(罗马尼亚)

##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1. 在特别委员会2月18日第293次和第294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工作组2月19日第1次会议上，提及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这一问题(见大会第64/115号决议，附件)。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和全工作组第1次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再次对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表示关切。他们强调不应无区别地采取制裁，也不应把制裁当作给受制裁国弱势群体造成苦难的大棒，并强调制裁的目的不应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
3. 许多代表团强调，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规定，制定和适用制裁以及所有反恐措施。有代表团主张，执行制裁应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确保制裁程序公正明确，并尊重受制裁者的权利。在这方面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作用以及安理会需要加强其正当程序标准。有代表团重申，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发生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才可作为最后手段，依照《宪章》并根据证据实施制裁。还有代表团指出，制裁措施不可作为预防措施，而且应以所有其他和平手段已经用尽或力度不足为前提，同时也可以考虑有条件制裁这一选项。有代表团强调，制裁制度应该有明确界定的目标，有可靠的法律依据，对实施的制裁措施规定明确时限，而且应该对制裁进行监测和定期审查，在实现目标后立即取消制裁。有代表团还指出，制裁不应妨碍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各代表团重申其对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法治实施单边制裁的关切。一些代表团认为，



实际上，这种制裁的实施往往是由于国内法的域外适用，对第三国也具有域外影响，无视国家主权和《宪章》所载原则。在这方面回顾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165)。

4. 一些代表团重申，制裁是《宪章》中规定的确保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此外还重点指出，如果以有针对性的方式实施制裁，可以更高效地实现商定目标，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给平民和第三方的福祉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意外后果。

5. 各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定期通报情况，该文件是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的。联合国系统内对执行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制裁委员会在对制裁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方面更加透明而且反应能力不断提高，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有代表团建议，鉴于过去没有充分建立适当评估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所产生意外副作用的能力，秘书处应建立这种能力，以充分评估本组织的制裁制度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后果。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并进一步鼓励本组织与私营部门就制裁和最佳做法准则项目加强对话。

#### 情况通报

6. 在第 1 次会议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按照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就大会第 74/190 号决议附件向全体工作组通报情况。他介绍了文件的主要内容和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概况、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实施制裁方面的作用、与制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监测和审查机制以及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要求后在实施制裁制度方面出现的最新动态。他还回答了各代表团就制裁制度的几个方面提出的问题。他表示，相关信息还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特别是在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概况介绍中查阅。<sup>1</sup>

7. 各代表团对情况通报以及为提高制裁程序的透明度和加强正当程序所作的努力普遍表示赞赏。

8. 在欢迎就制裁问题提出培训战略和开展活动的同时，还鼓励秘书处以更多语种提供更多培训机会，并建立其他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和区域一级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着重指出，最近协同日内瓦国际与发展问题研究院提供的培训就是一个例子。他表示，有计划扩大以其他语种提供的培训，并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在区域一级更多地提供此类培训。他提请注意为深化与私营部门接触制定的其他计划。

9. 秘书处被问及如何进一步改进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和透明度。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在谈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时解释说，在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制定遵守正当程序的流程方面作出了努力。他指出，在这方面提出了不同建议，其中包括如果出现监

<sup>1</sup> 可查阅：[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formation](http://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formation)。

察员暂时无法履行相关职责或该职位空缺的情况，如何确保继续处理请求。还可以修改除名协调人的工作方法，例如，允许与利益攸关方就除名程序进行更广泛的协商。

10. 请秘书处澄清监察员和协调人的工作方法有何差异，并提供资料说明监察员和专家小组成员的合同状况。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指出，存在一些重大差异，包括监察员可以亲自与申请人对话、审查被列入名单的个人的行为以及向制裁委员会提出建议。秘书处一直在审查监察员和在专家小组任职的个人的合同状况，以期作出改进。

11. 请秘书处解释联合国可以采取哪些实际措施，使人道主义组织既能开展活动而又不会面临制裁制度带来的阻碍。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指出，制裁制度通常包括豁免，在某些情况下还为人道主义活动作出“例外规定”。他建议，可以更好地说明豁免的性质，以避免合规过于严苛的情况。